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建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霖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聲請書就附表編號8之犯罪日期記載有誤，應予更正），其中附表編號10、12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有其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並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，並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行之次數、不法內涵、犯罪時間差距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之年紀、復歸社會可能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及參酌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